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2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及各科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輔導。

三、職掌：遴選校內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四、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五、組成：

- (一)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祕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共7人。
- (四)各學科代表：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全民國防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英語科各一人，共11人。
- (五)高中輔導教師一人。

上述代表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共21人，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由各科推薦適合人選供委員會遴選，教師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課程專業知能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委員會應於當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下學年課程諮詢教師。

八、課程諮詢教師任期及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任期三年，隨擔任年段升級，直至該年段畢業。如有職務異動，則不在此限。
- (二)符合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者如遴選成為課程諮詢教師，應執行其任務。如有不便無法執行任務，應上簽呈報備核准後，以票數高者遞補空缺。
- (三)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四)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五)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六)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九、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

十、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減授如下：(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本校可減授之總節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